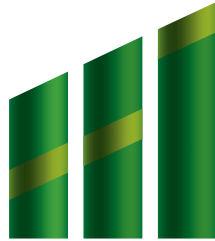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出售37,500,000股威利國際股份，產生銷售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及收益淨額約45,9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出售股份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上市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昊天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經紀執行指令以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出售37,500,000股威利國際股份（相當於威利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98%（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752,770,820股威利國際已發行股份計算）），產生銷售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及收益淨額約45,900,000港元，其乃按收購價及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該交易已由對手方於結算時以現金結算。出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4,053,000港元。

根據於聯交所可得資料，威利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放貸、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誠如威利國際於過去兩年之年報所述，威利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701,214,000港元及1,811,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53,590,000港元及153,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82,436,000港元及82,393,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天然氣業務，並正尋求逐步拓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多個領域，同時拓展其業務範疇至其他行業，例如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商品貿易、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收購出售股份作投資用途。出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參考於出售日期之市價後釐定。董事會相信，銷售出售股份為變現本公司部份投資之穩健機會，並為本公司於未來尋求其他投資機遇之機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股份之經紀及買家以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出售乃透過經紀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買家之身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出售股份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股份」	指	37,500,000股威利國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管理」	指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利國際」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